

东人社字〔2018〕207号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职称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提交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优化服务,现就职称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提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受理职称材料时,用人单位已按照要求提供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验证材料的,不再要求申报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2001年以来的高等教育学历,由用人单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上查验并打印查询结果。2008年9月1日后取得的学位,由用人单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上查验并打印

查询结果。

三、1985—2007年入学的中央党校函授教育学历,由用人单位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教育网(<http://ci.ccps.gov.cn/diploma>)”上查验并打印查询结果。1993年以后入学的山东省委党校业余教育学历,由用人单位在“山东党校干部继续教育网(<http://xy.sd-dx.gov.cn/channels/ch01492>)”上查验并打印查询结果。

四、在教育部学信网、学位网和中央党校网、山东省委党校网上无法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用人单位提供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

五、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要对本人的学历学位信息进行书面承诺,配合提供有效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等信息。存在不诚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坚持“谁查验、谁负责”,验证材料须由查验人签名、单位签章,用人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